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6〕GL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redacted]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redacted]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redacted]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卫生间设有清洗工艺，现场可见设有清洗槽1个（槽内正浸泡五金制品）、切割油槽1个、冲洗桶1个，卫生间周边存放部分已清洗产品及待清洗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华分站对冲洗桶液体进行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因子分别为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铜、总锌、总镍。该公司现场已提供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合同，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及环评审批文件（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公司卫生间设有清洗工艺，现场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及环评审批文件；

2、☑ 2026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卫生间设有清洗工艺，现场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及环评审批文件；

3、☑ 2026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公司卫生间设有清洗工艺；

4、☐ /年/月/日 /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6年9月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月/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6年9月1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新宇、刘鼎峰 电话：2333223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9月9日

（印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